

附件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许昌市室内装饰行业发展服务中心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411000745779127H,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,向全社会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遵守党纪国法。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,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,严格责任追究,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,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。正确履行工作职责,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,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,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四、优质高效服务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“首问负责制”,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;深化审批制度改革,简政放权,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,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统一要求依法高效办理;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信用承诺制”“一网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。

五、严格执法监督。严格执法程序，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公正执法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。

六、严守廉政底线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七、诚恳接受监督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2169997

投诉举报邮箱：xcszsb@126.com

许昌市室内装饰行业发展服务中心

席宏豪

2022年10月28日

